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中炬高新 股票代码:600872 编号:2007-001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27日(星期六)上午在海南省三亚市天域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0人,董事张朗生先生、独立董事王庆义先生因事无法出席,分别委托董事熊炜先生、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12票。监事欧阳坤全先生、陈劲涛先生、张虹虹女士及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力健先生主持。

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出售中山中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07年1月30日本公司《关于出售中山中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公告》(2007-002号))。

二、以竞拍方式增持中山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中山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公司”)是本公司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于2001年1月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双方各占50%,创新公司主要从事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新产业示范园区的开发建设及高新技术项目的孵化,200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2,610.6万元,净利润为143万元。股东双方在创新公司的合作良好,现因科创公司自身原因,拟通过股权拍卖方式退出创新公司。

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通过竞拍增持创新公司50%股权,并将竞拍结果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山中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股票简称:中炬高新 股票代码:600872 编号:2007-002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中山站前住地、美味鲜公司扩产等建设项目,经2007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中山中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山浩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浩和公司”)。

一、项目概况
经2006年7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1.27亿元,成立中山中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开发第三生活区配套宿舍、商铺等物业。

房地产公司已于2006年7月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80万元,目前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580万元,股东两家,甲方为本公司,已完成出资人民币11,502万元,占90%股权;乙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火炬精密焊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管公司”),已完成出资人民币78万元,未完成出资1,200万元,占10%股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焊管公司与受让方已草拟了《股权转让合同》,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交易各方:
出让方:本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经营和服务业。持有房地产公司90%的股权。
受让方:焊管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主营业务:焊管、空调用金属管的制造和经营。焊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房地产公司,持有10%的股权。
- 受让方:中山浩和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广盛南路1号;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自有物业租赁等。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股权转让:
本公司及焊管公司拥有房地产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浩和公司。
- 定价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房地产公司2006年末净资产为115,805,347.60元,此数即为股权转让总价款。
- 转让价格:
参照标的公司截止2006年末的审计报告,双方同意转让价格如下:本公司的90%股权,以人民币11,502.48万元转让,焊管公司的10%股权,以人民币78.05万元转让,其未到期的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由受让方负责按时出资到位。

- 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支付本公司的转让价款人民币11,502.48万元,采取分期付款支付,具体如下:
①于签订本合同30天内,丙方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3,500万元。
②于签订本合同180天内,丙方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
③余款(第三期转让价款)丙方在签订本合同一年内付清。
(2)受让方应支付焊管公司的转让价款人民币78.05万元,于签订本合同30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其他条款
(1)为保证丙方按时付款,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实物作为担保物,并于本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配合甲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后,甲方同意并协助丙方解除部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丙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后,甲方同意并协助丙方解除全部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因抵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 甲方在收到丙方的首期款人民币3,500万元、乙方在收到丙方的转让价款人民币78.05万元及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担保物并完成抵押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日,甲、乙双方将公司经营证照、公章、经营文件、帐册等移交丙方,并协助丙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1.由于房地产公司半年前成立时,本公司是以土地资产评估后投入,现以审计报告核定的价格出售,审计报告并无对原评估确定的地价进行调整;且房地产项目开发目前还处于筹备期,并未取得营业收入,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年度损益。
- 根据房地产公司的发展规划,需投入开发资金约3亿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可集中资源开发中山站前住地、美味鲜等优势项目,加快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出售股权的标的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范围内,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即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待签署)
2.中山中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深审字[2007]第005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7日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东北高 编号:临2007-009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7年1月30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通知于2007年1月8日发出,并分别于2007年1月16日、2007年1月23日发出第一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1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25日、1月26日和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349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张文盛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
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213,200,00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份总数为300,000,000股。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为4151人,代表股份数为974,652,9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34%。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148人,代表股份61,452,91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20.48%,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9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7%;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8人,代表股份3,209,45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1.07%,占公司总股本的0.26%;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4110人,代表股份58,243,46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19.41%,占公司总股本的4.8%。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74,652,910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61,452,910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61,148,932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
反对票:13,147,978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
弃权票:356,00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47,948,932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3%;
反对票:13,147,978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
弃权票:356,00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结果
1	廖国红	933,944	同意
2	杜正琪	900,000	同意
3	郭海方	833,089	同意
4	沈冰	761,300	同意
5	魏瑞平	756,784	同意
6	钱鑫	745,428	同意
7	博时裕富	591,706	同意
8	张福良	499,950	同意
9	兴和基金	441,777	同意
10	懿代军	400,000	同意

4.表决结果: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由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相关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东北高速公路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9日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2007-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的通知,截止至2007年1月26日收盘,国元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9,374,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国元信托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389,694股,其中的9,374,063股已于2007年1月15日可上市流通。截止2007年1月26日收盘,国元信托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5,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它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星马汽车
股票代码:60037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宿州路20号
通讯地址:合肥市宿州路20号信托大厦10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年1月29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旨在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受托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过仕刚
设立日期:2004年1月14日
注册地: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20号
公司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元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400001004317(1/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40103149048946
股东: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为:合肥宿州路20号信托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551-52270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支付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共计1,427,104股,支付对

价后持有6,259,796股有限限售期的法人股,经2006年5月22日股本转增后,持有9,389,694股限售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01%。根据股改承诺,2007年1月15日持有的9,374,063股股票可以上市交易。

截止2007年1月26日收盘,共持有星马汽车公司15,631股,为有限限售期的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所持股份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累计减少7,671,269股,其中减少的股份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1,427,104股,以及经公司10转增5后,至2007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累计出售9,374,063股(其中2007年1月18日出售2,503,000股,2007年1月19日出售1,071,000股,2007年1月26日出售5,800,063股)。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未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交报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价格	卖出数量	卖出价格
2007年1月	0	0	9,374,063	5.44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过仕刚
签署日期:2007年1月29日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公告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07-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07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金伯富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增补张群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聘任蒋舟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简历:
张群革,男,1970年生,大学本科,律师、经济师。曾在北海连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职,2001年起先后担任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蒋舟铭,女,1976年生,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现任职于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问询公司大股东,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目前市场传闻“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借壳新黄浦上市”一事,公司董事会就此事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函答复如下:“1、截止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2、近期无将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新黄浦上市的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07-005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预期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将于2007年4月6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上年同期业绩
2006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5,371,109.91元,每股收益人民币0.08元(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836,641,430股计算)。
- 业绩增长的原因
由于公司的参股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预计2006年度净利

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因此公司2006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将大幅提高。同时,由于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向好,公司房地产业2006年度实现的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将有所增加。

- 公司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预测的原因
由于公司的参股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与证券市场的关联度较大,因此公司2006年全年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公司涉足的行业和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数量比较多,公司在三季度无法确认业绩是否能够实现。
- 其他相关说明
2006年,由于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总股本由836,641,430股增加至1,158,994,705股,较2006年初增长38.53%,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敬请投资者关注股本增加给每股收益带来的变化。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07-00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元月18日在上海市华山路2号中华企业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傅平因公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孙勇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冯明杰因公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卓福民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胜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我公司受让张杨路25号商务大厦项目。

该项目位于上海市张杨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西靠黄浦江,为商务办公楼,楼高19层,总建筑面积为13753.42平方米,已于2003年1月15日获得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市字(2003)第000654号)。该项目已完成主体

工程及部分装饰工程,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目前该项目尚未对外销售和租赁。

目前我公司已与该项目的出让方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该项目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3.2亿元,双方约定于2007年1月31前进行验收交接。目前我公司已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

张杨路25号商务大厦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黄金商业地段,位于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拥有良好的商业开发环境,公司成功受让该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增加项目储备,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元月29日